**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二）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优化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就业管理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拟订应对预案，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五）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七）贯彻执行劳动关系相关法规和政策，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八）按分工负责企业帮扶工作。

（九）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激励人才创新创造、保障农民工权益等职责。

（十二）与县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县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县教育局等部门拟订。

二、机构设置

**纳入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盘山县就业人才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3.盘山县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中心（盘山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第三部分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38813.40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813.4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XX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38813.40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37231.20万元；

2.项目支出1582.2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9个，涉及资金1582.2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9055.44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其他运转类专项及资金1582.2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582.20万元，其中二次医疗报销900万元，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0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费15万元，专项调研，调查，统计，普查经费10万元，档案管理专项业务经费，1.35万元，系统维护服务费5.85万元，兑现人才引进政策补贴35万元，盘山县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中心专项业务经费15万元，信访监察500万元。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专项资金共9个，涉及资金1582.2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582.20万元，其中二次医疗报销900万元，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0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费15万元，专项调研，调查，统计，普查经费10万元，档案管理专项业务经费，1.35万元，系统维护服务费5.85万元，兑现人才引进政策补贴35万元，盘山县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中心专项业务经费15万元，信访监察50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5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1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XX万元，下降（增长）XX%。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1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10 | 1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10 | 1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13个，实际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13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0个，涉及资金1582.2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 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记挂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